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扶绥县龙头乡垃圾填埋场
周边地下水监测服务项目

供应商（乙方）：广西高标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ZZC2025-C3-210024-GXGC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扶绥县龙头乡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监测服务项目	1	项	898500.00 元	898500.00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金额：898500.00 元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服务内容：根据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第“8.7”、“10.3”款相关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服务。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 业主指定时间 。

2.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

3.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监测成果进行验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在完成季度工作任务（以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提交工作成果为准）后可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必须付款。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按照规范要求，提供检测项目所必须的资料和参考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的按要求开展监测服务。

（2）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乙方监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必要时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3）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责任：

（1）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保证所出具报告书的权威性。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需要使用非标准方法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对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监测报告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且按约定时间出具监测报告。

（3）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并出具书面答复；

（4）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

（5）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乙方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己承担。

（6）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监测。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

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5) 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8)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采购代理公司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	乙方（公章）广西高标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空港大厦 5 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 19 号 B2 栋 6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500652	电话：0771-57606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03926086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10 0567 0958 8888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10561100567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成交通知书

广西高标检测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CZZC2025-C3-210024-GXGC采购文件中的扶绥县龙头乡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监测服务项目-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898500元。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 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何工

电话: 0771-7500652

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武鹏

电话: 15177105141

邮箱: /

